

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运作的需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3]28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拟变更《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部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对合同修改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详细您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序号	位置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1	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0个计划月度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满后5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其中，本集合计划增加6个开放期，即分别于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0个计划月度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满后5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p>



		<p>工作日, 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 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则开放期顺延)。其中, 前 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次 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 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根据实际情况, 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 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2	<p>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3、管理费: 1.5%/年, 其中 2017 年 5 月开放期首日至 2017 年 11 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 管理费为 0.8%/年</p>	<p>3、管理费: 1.5%/年, 其中 2017 年 5 月开放期首日至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 管理费为 0.8%/年</p>
3	<p>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 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其中, 本集合计划增加 6 个开放期, 即分别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每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 (包含当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 起的 2 个</p>	<p>(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 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 (包含当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 起的 2 个工作日, 开放期内委托人</p>

		工作日, 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	可办理参与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 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
4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 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则开放期顺延), 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其中, 本集合计划增加 6 个开放期, 即分别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每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 (包含当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 起的 2 个工作日, 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 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则开放期顺延), 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 (包含当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 起的 2 个工作日, 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 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则开放期顺延)。其中, 前 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5	第十三部分 “集合资产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 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 其中 2017 年 5 月开放期首日至 2017 年 11 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 年管理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 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 其中 2017 年 5 月开放期首日至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 年管理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 当年实际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6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依次相应变更。	

三、退出方案的安排

根据《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设置为开放日。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委托人可以在上述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我司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开放期未退出但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四、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

合同变更生效后，我司将在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上及时公告。本次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告中的合同变更内容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关于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答复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并已知晓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并将相关意见回函如下：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 (请在对应位置打“√”)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说明：1、委托人回复“同意”后，视为委托人同意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变更合同。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管理人不再另行与委托人签署补充协议或电子合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即2017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通过网上交易或柜台申请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开放期未退出但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时间：2017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您以正楷书写以下信息：委托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并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答复函在2017年11月22日之前以邮件信函方式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部 收 邮编 310020。